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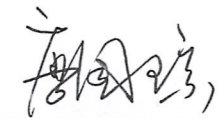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 36 个月，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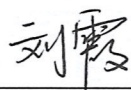


唐国琼

2023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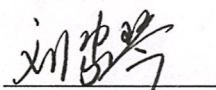


刘霞

2023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2023年1月9日